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榕晋政综〔2022〕96号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晋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28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福兴经济开发区、金城产业发展与古城保护中心，火车站地区综管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晋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28条措施》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晋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

困解难 28 条措施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0 日

晋安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进一步帮助 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28 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普惠性扶持措施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推动辖区金融机构做好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投放，符合条件的贷款，在贷款利率基础上享受 1 个百分点的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未列入省中小微企业纾困增产增效专项贷款纾困名单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经市区工信部门审核通过后可享受省级财政 1 个百分点贴息补助。联系银行金融机构推动辖区金融机构对依法无须申领营业执照的个体经营者，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工信局）

2.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搭建企业与市融资担保公司的沟通交流渠道，用好“抗疫情渡难关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优惠政策”延续一年支持措施。省百亿纾困专项贷款、“榕担科技贷”“平安榕担数保贷”等业务产品担保贷款到期时，对于借款企业生产经营正常、能够按期还本付息的，或者贷款银行通过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缓释后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的，保持原担保条件不变给予续贷担保一年，免收续保费。针对通过政策缓释后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借款企

业，予以履行代偿义务，并给予 1 个月的偿还宽限期。（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3. 落实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 5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按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 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 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 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 加大增值税优惠力度。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对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 和 15%

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减免市场主体租金。承租区属国有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 年免除 3 个月租金。存在间接承租情形的，转租人不享受本次减免政策，相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国资中心及国有房屋所属单位）

7. 加大对企业用电扶持力度。实施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优惠政策，对辖区用电设备容量在 160 千瓦以下的小微企业采取低压方式接入电网，计量装置及接入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工商业用户，参与现货市场交易的，不承担辅助服务、成本补偿等市场分摊费用，执行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晋安供电服务中心）

8. 强化水电气服务保障。对我区商贸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无法按时缴纳水、气费用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缓交，经供水、供气企业审核同意后在缓交期间不断水、不断气，单次申请可延期缓交三个月，经多次申请最长可延期至 2022 年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电费的用电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供电企业同意后可实施“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管控措施解除后的一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工信局、晋安供电服务中心、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自来水晋安公司）

9. 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小微企业申请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财政局）

10.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额采购项目（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严格执行经费支出额度规定，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政府采购单位、区财政局）

二、支持工业企业恢复发展

11. 鼓励企业提升规模。对 2022 年首次提升规模或新建投产并纳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财政给予 30 万元奖励，分三年兑现；在此基础上，省级财政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对第二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若企业“小升规”之后三年内又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则尚未兑现的奖励资金部分将不再兑现。（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12. 鼓励外资到资。拓展利用外资方式，鼓励外资并购投资、企业境外上市返程投资、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外债转增注册资本金。对落地我区外商投资企业（不含房地产、金融领域，

金融领域包括银行、证券、保险、期货、信托、公募基金管理、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财务公司、理财子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中介配套服务机构，纳入商务部实际利用外资统计的除外），外方股东年度实际到资（含增资）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 1.5%折人民币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其中，对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确认为技术先进型企业、外资并购、境外上市返程投资，按照外方股东实际到资额的 2%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三、加大服务业纾困力度

13. 加快餐饮业、零售业复苏。引导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调整经营策略和模式，支持限额以上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开展线上直播、订餐，提供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对依托第三方平台或者自营网站（平台），每季度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按照网络销售额 2%给予奖励。鼓励限下、规下企业转型升级，每新增一家给予企业一次性补助 5 万元；鼓励存量企业提升销售业绩实现提质增效，年营业收入增长 20%以上，且增量部分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条件的，按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4. 加强助企“战疫”补贴。按市、区疫情总指挥部要求，对餐饮、商超、农贸市场、酒店、商超物流配送等商贸业企业免费开展定期核酸检测。减半收取餐饮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5. 进一步支持文旅业发展。对以组团接团为主营业务的骨干旅行社予以纾困补助。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委托旅行社组织实施，在规定标准和限额内凭旅行社发票报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小额贷款支持。（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金融办）

16.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领取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按照现有交纳数额的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保证金的旅行社补足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

17. 增加发放旅游企业贷款贴息。贷款贴息补助实行总量控制原则，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等旅游企业新增的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贷款予以贴息补助。（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

18. 加大A级旅游景区营销补助。对我区A级旅游景区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旅游产品或旅游线路线上宣传营销的，按照项目支付金额的30%予以补助，单个景区年度补助累计不超过3万元。（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

19. 鼓励商贸企业大力发展线上销售。开展“福聚晋安”美好生活节活动，持续深化“晋买晋卖”品牌促消费系列活动，鼓

励发展夜间经济,提振消费信心。支持大型商贸企业、电商平台等企业以多种方式发放消费优惠券,组织重点商圈、重点商贸企业,通过年中庆、夏季促销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以客流带动消费。鼓励和动员商贸企业通过银联平台参与省、市、区发放的 1.2 亿元消费券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20. 增强消费引导。引导绿色消费,推动商贸企业节能减排,降低经营成本,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百货、超市等创建“绿色商场”,经认定的企业按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21.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2022 年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小微企业吸纳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顶格实施国家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 60% 提至 9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2. 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提升培训。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各类企业,以企业为主体,组织在岗职工(在本单位缴纳失业保险或养老保险)开展以岗位技能类课程为主的技能提升培训,对符合要求的按规定提供职业培训补贴,提升企业职工

技能水平，推动企业稳生产、保岗位、促发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3. 缓缴或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以及被纳入封控管控防范区等封闭管理区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有关规定，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 2022 年因为疫情管控等原因，无法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企业，可以在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内，申请补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延缴期间可申请免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当地医保部门申请缓缴职工医保、生育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当地调整为非中高风险地区或解除封控管理防范管理的次月起 3 个月，缓缴期间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

五、优化涉企服务

24. 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建立疫情期间项目审批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受理、专人帮办、免费邮寄等措施，确保审批手续快速办理。（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25. 放宽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全面缩短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的审批、备案时限。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事项的企业，可申请延迟办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6. 优化税费优惠“免申即享”服务。通过福建电子税务局推行“自行判别、网上办理、申报享受”，纳税人在线确认后，自动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六税两费”减征等政策，实现从“审批办理”到“无需审批只需备案”再到“无需备案自行留存储备查”的“免申即享”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7. 持续提升代办帮办服务。推动区行政服务中心做好疫情时期“网上办、邮寄办、帮代办、自助办、预约办”配套服务，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e福州”APP、“e福州”自助服务终端、邮政速递等“不见面”方式办理业务，减少人员聚集。运用“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及“多地联办”方式持续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健全完善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创新推出微信公众号“云代办”服务，进一步丰富“帮办代办”渠道，帮助企业“一次、高效、便捷”办理审批业务。（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28. 建立健全为企业服务长效机制。深化“一企一议”服务机制，开展“进企业、优服务、促发展”专项行动，强化区领导挂钩走访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及时梳理企业困难和问题，精准动态帮扶，切实为企业“送政策、解难题”。（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本措施各项政策条款由责任单位负责解释、落实，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除外）。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